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鄭任安夫人學校

《和諧校園政策》

校址：屯門屯利街3號

電話：2451 2333 傳真：2618 3120

網址：<http://www.mcyos.edu.hk>

電郵：info@mcuos.edu.hk

(2025年9月版)

和諧校園政策

(一) 學校立場

- 以本校校訓「博愛行仁」為宗旨，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和諧、關愛、互助和互相尊重，能愉快學習和健康生成長的學習環境；
- 遏止欺凌行為，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零容忍」，因欺凌行為除了破壞校園和諧，亦對學生心靈成長有深遠影響；
- 一切欺凌行為都是絕不容忍及輕視；校方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定必迅速及嚴肅處理；
- 校方銳意為師生提供有關支援，要達到預防及持久正視的效果、持續提升師生對「校園欺凌」的警覺性，及有效對應欺凌行為的程序，從而建立關愛和諧校園。

(二) 政策目的

由於欺凌事件往往會牽涉千絲萬縷的人際關係，所以，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則需要全校參與制定及推動反欺凌策略和措施，以防範欺凌行為及建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以下為政策之目的：

- 全校參與，向全體教職員詮釋學校預防及處理欺凌立場，提高警惕，防微杜漸；
- 採取「校園欺凌的零容忍政策」；當校方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全校必須嚴肅跟進處理欺凌事件，正視問題，絕不容忍或姑息任何形式的欺凌；
- 使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都清楚明白本校〈和諧校園(反欺凌)政策〉提升預防意識；若有涉及懷疑欺凌的個案，各老師務必迅速有效地處理，即向訓輔組主任等報告，並以嚴肅態度，小心而全面跟進事件(須向校長、副校長報告)；
- 全力協作支援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使各方能重回關愛和諧校園生活；
- 校方會定期檢討，促使製定的政策能有效執行。

(三) 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1. 具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2.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以眾欺寡、以大欺小、以強凌弱等)：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註)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表徵，才會被界定為欺凌。

一般情況而言，欺凌事件會牽涉以下角色：

欺凌者 (Bully)	受害者 (Victim)	旁觀者(Bystander)			
		協助者 (Assistant)	附和者 (Reinforcer)	保護者 (Defender)	局外人 (Outsider)
發動欺凌行為，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	受到欺凌	跟隨帶領者，直接參與欺凌行動	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	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欺凌行為	置身事外

而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種類	例子
肢體暴力	：故意有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使別人憂慮行為。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	：恐嚇、粗言穢語、性騷擾語言、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散播謠言、恐嚇等。
間接欺凌	：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
網絡欺凌	：網上發佈針對性言論、圖片、電郵、短訊等；「起底」式公開揭示個人或親屬私隱、網絡社交平台、網頁或討論區上發放截圖，改圖加插(粗口穢語)不雅標題文字，或網絡公審、污蔑誹謗、侮辱話毀等。

(四)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1. 校方接報有關欺凌行為或懷疑欺凌事件。
2. 校方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並盡快向訓輔主任、副校長或校長報告事件。
3. 相關老師和訓輔主任，與駐校社工詳細調查欺凌事件，並紀錄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及當事人的筆錄資料等，然後向副校長或校長報告。
4.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校方會分別晤見「欺凌者」及「受害者」的家長，。
5. 在合適情況下，學校會將個案轉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協助跟進，或諮詢警方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
6.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訓輔教育欺凌者及相關學生，清楚說明其犯錯因由及需承擔之責任，以糾正其錯誤行為及承擔後果，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

(五) 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1.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2. 欺凌行為乃屬違反本校校規，會按學校既定程序跟進有關懲處或紀律處分，嚴重違規者會被記缺點/小過/大過，甚至停課等。若有需要，校方會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
3. 若可能，學校會安排雙方復和。
4.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六) 預防校園欺凌的策略

1. 班主任於九月初與同學共同訂立課室規則、創作班口號，建立課室常規，以加強班中的凝聚力及歸屬感營造校園和諧氣氛。
2. 透過課程和活動，提升學生的社交技巧訓練及情緒管理訓練，並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技巧，並滲入互相尊重、平等友愛等元素，如在德公課和 FCT 加入了情緒智商的元素，提升學生處理不滿或憤怒情緒的技巧，減少彼此衝突。
3. 透過周會、周會迴響、FCT 等作平台，透過互動環節，老師與學生分享及討論有關欺凌行為問題的禍害，從而建立關愛校園訊息。按需要亦會邀請屯門區警民關係組到校作專題講座如「校園欺凌」、「網上罪行」等，使學生對欺凌行為有更深認識。
4. 教師以多欣賞、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通過本校校本輔導獎勵計劃(MCYOS i-Smart Kid 獎勵計劃、MCYOS Smart Class、獎咭等)、社際活動和比賽，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以致懂得欣賞周遭的人。另外，教師亦應增進輔導技巧，營造校園祥和氣氛。
5. 風紀領袖生進行有關的及早辨識，若遇到欺凌事件的發生，應儘快向訓輔組報告、反映事態、及早跟進處理程序。
6. 透過舉辦「任安關懷日」及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義工服務，建立關愛和共融文化，提升學生對社區的人和事的關顧，從而學習關心別人。
7. 通過家長教師會和「任安家長學堂」主辦的活動，加強與家長合作和聯繫，幫助學生面對人際關係問題，協助家長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及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和諧溝通的方法，減低子女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8.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社區資料及資訊，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提高他們對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認識與關注。
9. 加強教師培訓，除邀請老師於校外參與工作坊或專業進修外，本校亦會適時邀請專業人士與全體老師作預防及處理欺凌問題的工作坊或講座。

(七) 參考資料

1. <欺凌定義> (Beane, 1999; DFES, 2002; Newman, Horne & Bartolomucci, 2000; Olweus, 1993)
2. 賽馬會友愛童盟校園反欺凌計劃 - <關於欺凌>, 網址：
https://jcloverrespect.bgca.org.hk/zh-hant/about_bullying/elements_of_bullying/
3. 教育局通告〈第 18/2008 號「締造和諧校園」〉, 網址：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18C.pdf>
4. 教育局網上資源套〈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2010), 網址：
<http://peace2.edb.hkedcity.net/index.htm>
5. 教育局學生訓育組〈和諧校園齊創建〉網上版(2003), 網址：
<http://peacecampus.edb.hkedcity.net/>
6. 教育局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認識欺凌, 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1/index.html
7. 教育局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了解欺凌行為, 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Understanding_Bullying/Understanding_Bullying.html
8. 教育局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預防欺凌, 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2/index.html
9. 教育局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處理欺凌及跟進, 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3/index.html